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國道3號(原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 竹南西湖段工程(後龍路段)

第2場公聽會簡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年9月19日



簡報大綱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內容及概況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



一、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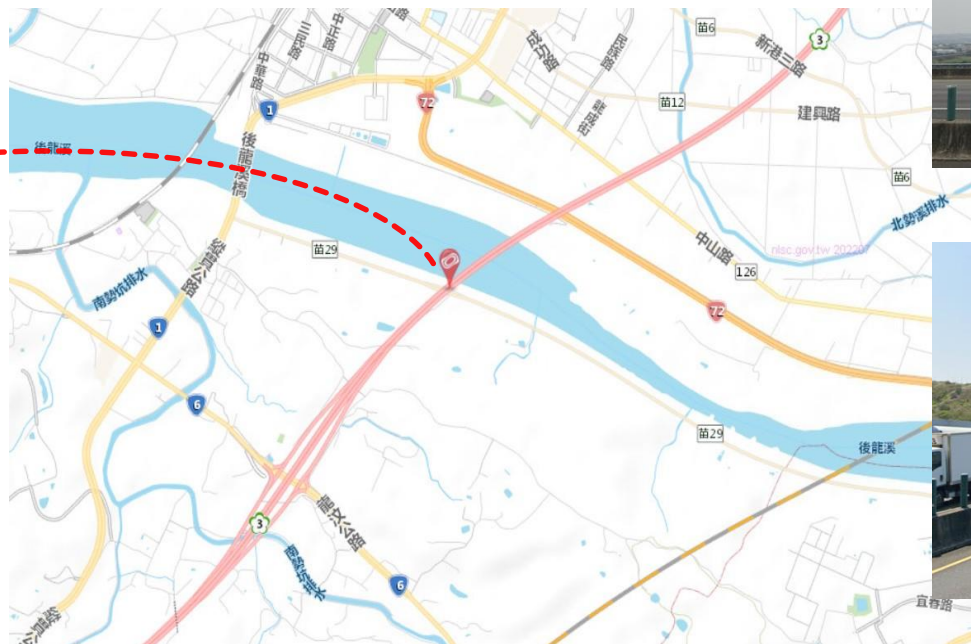
- ▶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1898-2、1898-3、1898-4、1898-5、1898-6地號5筆土地面積計3,026平方公尺，位於後龍溪南岸，國道3號里程約129k+200，目前為高速公路橋梁及相關設施使用範圍。經查原為河川區域土地，嗣後因河道地貌變更，土地浮覆，經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提出申請並依法回復原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竣。本案5筆土地已為私人所有，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須補辦用地取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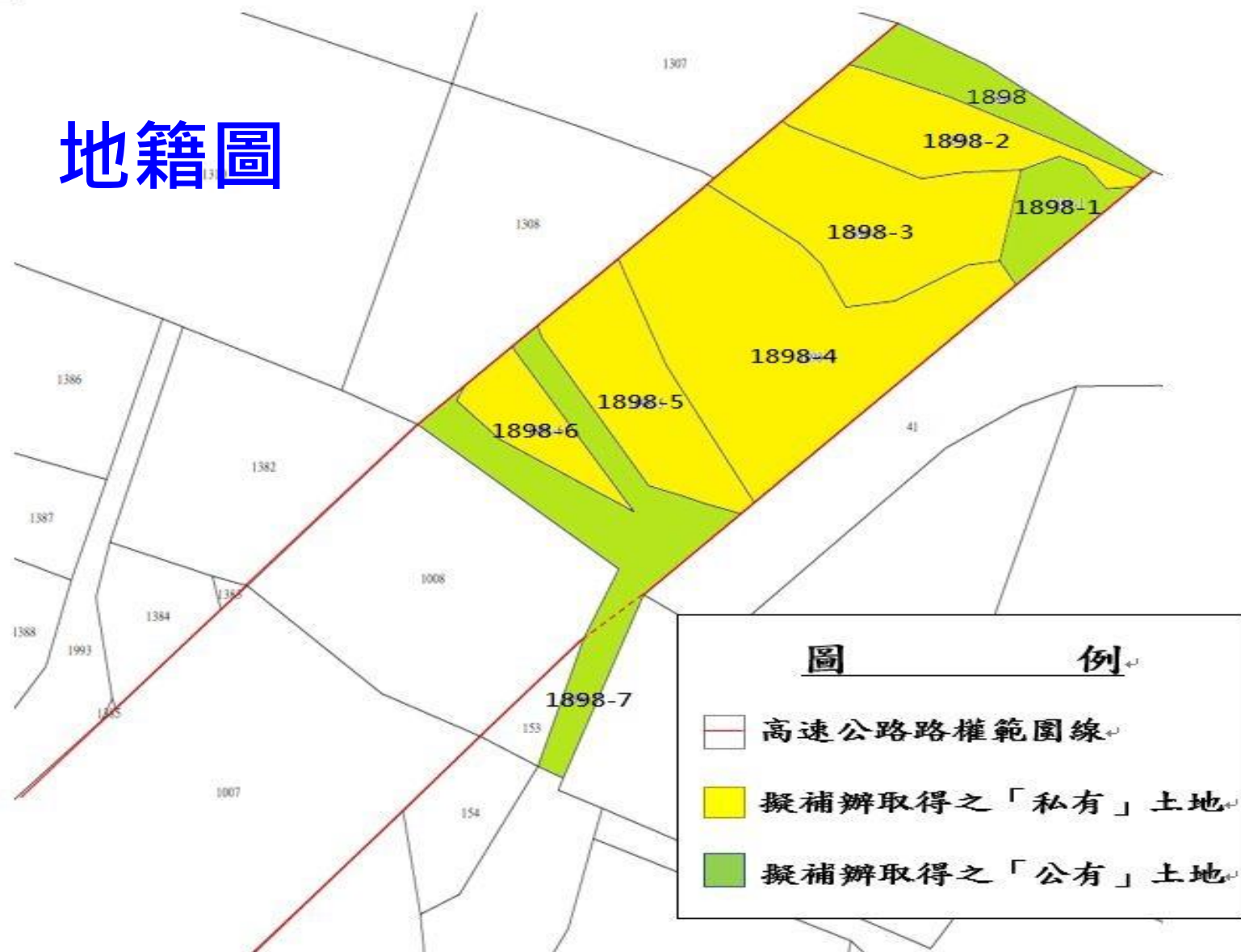
二、計畫內容及概況

(一)、計畫範圍

- ▶ 第二高速公路竹南西湖段工程，行經苗栗縣轄區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本案擬補辦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位屬苗栗縣後龍鎮範圍內。



地籍圖





二、計畫內容及概況

(二)、計畫目的

- ▶ 自67年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通車後，私有車輛逐年提高，國道1號日漸飽和、交通開始堵塞，為此，行政院於78年7月核定二高後續計畫，全線起於基隆，於汐止銜接北二高計畫路線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再續往南至林邊，總長約431.5公里。
- ▶ 國道3號高速公路的主要功能為分擔中山高速公路趨近飽和的車流量，並且具有平衡城鄉發展的功能，因此全線穿越的地區以臺灣西部中小型城鎮與鄉村地帶為主，以促進沿線地區的經濟發展，尤其於中部轉入南投縣，使該縣與西部其他縣市得以高速公路連接。
- ▶ 本路段於91年5月4日開放通車；本案非屬新興工程建設。



二、計畫內容及概況

(三)、用地概況

1、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址

- ▶ 本案用地約位於國道3號129k+200處，行政區屬苗栗縣後龍鎮，東為苗栗市區，西為龍港火車站，南接後龍交流道，北臨後龍溪，四鄰地貌為河川地及荒地。

2、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比例

- ▶ 本工程範圍內，需取得私有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3,026平方公尺，占國道3號後龍路段總面積約0.58%；其餘範圍（後龍路段）屬本局管有之公有土地，共670筆、面積525,690平方公尺，占總面積約99.42%。



二、計畫內容及概況

(三)、用地概況

3、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 ▶ 本工程需取得5筆私有非都市土地，現為高速公路橋台、橋梁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 ▶ 本工程範圍內，需取得所有權之5筆私有非都市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均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二、計畫內容及概況

(三)、用地概況

5、工程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 本工程範圍內苗栗縣後龍鎮1898-2、1898-3、1898-4、1895-5、1898-6地號5筆私有土地，當時辦理國道3號用地取得作業，原為河川區域土地且無地籍資料，嗣後因土地浮覆，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並依法回復原所有權完竣，因已為國道3號主線工程設施使用，確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理由

- ▶ 本案5筆私有土地均已為高速公路設施使用，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計畫種類

- ▶ 興辦事業計畫種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二)、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 土地徵收條例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1/6)

1、社會因素

(1)、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 本計畫位於後龍溪河岸邊，地勢低窪，並無房屋座落，亦無人居住，本計畫使用私人土地計5筆，土地所有權人數（含繼承人）合計49人，現況為高速公路使用，需地型態為線狀，非大規模面狀開發，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應無影響。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 本案新增之用地位於後龍溪沿岸，未通過社區聚落，對周圍社會現況尚無不良影響。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 本案為已完工之高速公路工程，因土地浮覆需補辦取得所有權，並無建物拆遷情況及工程施作，亦無對該區弱勢族群就業機會造成影響。

(4)、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 本案5筆土地已闢建為高速公路多年，僅係補辦取得所有權，無實際施工，並無工程廢棄物、施工影響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情形，對居民健康無影響。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2/6)

2、經濟因素-1

(1)、對稅收之影響

- ▶ 本工程於完工通車後，已提高行的安全及方便性，且促進區域整體社經發展、活絡地方觀光及便利貨物運輸，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2)、對糧食安全影響

- ▶ 本工程範圍已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並無農業使用土地，對周遭地區糧食生產安全經評估無影響。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 本計畫位於河川沿岸，無人居住，對當地人口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輕微。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3/6)

2、經濟因素-2

(4)、用地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 本計畫用地地價補償費，全數由國道基金負擔，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費用；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其財務支出及負擔無影響。

(5)、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 本工程於完工通車後，已結合當地產業，促進貨物流通，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不利影響。

(6)、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 路線設計採高架跨越，高架橋下仍可供必要之通行及使用，於周遭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甚微。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4/6)

3、文化及生態因素-1

(1)、對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之影響

- ▶ 本計畫於設計時已將周遭視覺景觀影響納入考量，儘量結合當地景觀，減輕對自然風貌之衝擊，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亦無施工計畫，對城鄉風貌並無影響。

(2)、對文化古蹟改變之影響

- ▶ 本路段高速公路工程已完工，無須進行開挖，對周邊可能存在的文化遺留無影響。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 本計畫範圍內地勢低窪，且位於河川沿岸，並無房屋座落及居民居住，又為已完工之工程，並未改變當地生活條件或模式。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5/6)

3、文化及生態因素-2

(4)、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 本計畫路線主要以高架橋跨越形式構築，不致有大範圍棲地破壞及切割的狀況，另已闢建為高速公路多年，僅補辦取得土地所有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 本工程於91年間完工通車，不僅對社會繁榮與經濟發展提供貨暢其流，並帶動周邊地區居民生活便捷，有利社會整體均衡發展。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6/6)

4、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 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本計畫通車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建構便捷國道服務網，提高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因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永續指標

- ▶ 本計畫有效提升區域運輸的服務水準，除直接提升區域運輸的運轉效率，減少車輛怠速行駛，增加燃油使用效率外，並可減少能源浪費，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有助於節能減碳政策之落實。

(3)、國土計畫

- ▶ 本案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的交通用地，目前均為高速公路使用，其使用未改變地面使用狀況，且不影響使用分區，無須辦理使用分區編定變更手續。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二)、事業計畫之必要性(1/3)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合理關聯理由

- ▶ 本案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1898-2、1898-3、1898-4、1898-5、1898-6地號5筆土地，原為河川區域土地，嗣後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竣，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須補辦用地取得作業，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且高度關聯。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 本案係以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為限，針對浮覆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因工程已於91年完工通車，無工程施工及拆遷，對私有土地之影響降至最低，確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二)、事業計畫之必要性(2/3)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 本案5筆土地係因土地浮覆回復土地所有權，須補辦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因已高速公路設施使用，確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二)、事業計畫之必要性(3/3)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 高速公路設施為永久使用，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聯合開發

- ▶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較適合大眾捷運場站之開發，高速公路並不適宜。

(2)、捐贈

- ▶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二)、事業計畫之必要性(3/3)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3)、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 ▶ 本局為高速公路管理機關，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設定(區分)地上權

- ▶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不宜以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取得。但如地主有意願，且經評估可行者，得以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三)、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 ▶ 本案5筆土地係民眾申請，於109年間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完竣，現況已為本局高速公路設施使用，為保障民眾權益，取得該私有土地有其適當與合理性。

(四)、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 本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於召開公聽會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程序。
- ▶ 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徵收私有土地。
- ▶ 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之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用地徵收補償

- ▶ 本案徵收補償費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地上物拆遷補償

- ▶ 本案現況已為高速公路設施使用，無須拆遷地上物，爰無地上物拆遷補償。

(二)、徵收後之安置情形(拆遷安置計畫)

-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至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須協調訂定安置計畫。查本案土地已為高速公路設施使用，現況無建築物亦無人居住，故無須訂定拆遷安置計畫。



六、第1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1/4）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及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高宸緯先生	111.8.5	繼承人如在國外，應如何辦理授權？	未能辦竣繼承登記，依規定係無法續辦協議價購作業。另有關繼承登記若涉及繼承人旅居國外，欲授權國內其他繼承人代辦，仍應檢附國內核發的印鑑證明書或其授權書；如未能檢附，則須檢附駐外單位核發之授權書。至於海外授權部分，請洽旅居所在地我國駐外館處網站查詢或電洽詢問，或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六、第1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2/4）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及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蕭逸卿先生	111.8.5	1.繼承人是否需全體同意始可出售與高公局？	1.土地登記簿登載之所有權人如已死亡，須先辦竣繼承登記，始可與本局協商價購及簽訂買賣契約。如確實無法辦理繼承登記，未來將循徵收程序申報徵收。徵收補償費之領取，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規定，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



六、第1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3/4)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及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蕭逸卿先生	111.8.5	<p>2.本案補償價額之分配情形為何？</p> <p>3.若未能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其結果將會怎樣？</p>	<p>2.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本案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p> <p>3.若未申辦繼承登記，經一定期間後，得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前項列冊管理期限為15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p>



六、第1場公聽會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4/4）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及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陳世雄先生	111.8.5	本案可否辦理分割繼承？	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仍需全體繼承人達成協議分割後，再依協議結果申辦分割繼承。若有部分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繼承，則無法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本會議紀錄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地 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連絡人：蔡俊煌工程師(e-mail：chunhuan@freeway.gov.tw)
 - 電 話：02-2909-6141#2529